

商业银行管理概论

张凤珍 李文秀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金融业日益发展壮大，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已成为支持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良好的金融体系可以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稳定的货币环境和完善的金融服务，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然而，我国现有的以四大专业银行为主的银行体系，从本质上说，属于计划经济的范畴，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例如，银行结构不是依据商业化银行的原则设立的，而是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建立起来的；银行内部的设置也是以行政机关的模式与计划口径、产业部门相对应的原则设置的；资金的规模、数量以及机构的大小，从上到下层层分配，实行垂直领导等等。这种落后的管理方式与市场经济的原则相违背，造成机构重叠，人员众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办事效率低下。为扭转目前银行业的状况，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财政、计划体制的改革，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强调要深化金融体系的改革，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过程。为了适应我国银行体系改革的需要，推动我国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管理概论》。

本书吸取了国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有效成果，结合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具体实践，系统、详细地介绍了现代商

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具体操作方法。本书融理论性、实践性、可操作性于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可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及大专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1998. 5. 1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	(1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19)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管理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	(24)
第二节 股票筹资	(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32)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管理	(3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构成	(3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的原则与策略	(48)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发展趋势	(5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管理	(58)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揽存技巧与新储种开发	(69)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管理	(8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种类及特征	(8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	(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92)
第四节 商业银行投资管理.....	(103)

第五节	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管理	(112)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12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概念与特征	(120)
第二节	西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制度	(1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资产风险管理系统	(136)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风险管理	(141)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	(15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原则	(15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	(15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劳动人事管理	(165)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17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17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180)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97)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跨国业务管理	(2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化	(2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管理	(21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国际信贷业务管理	(226)
第四节	商业银行外汇买卖业务管理	(235)
第五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风险管理	(244)
第九章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管理	(25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概述	(25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的确定	(2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的实施	(267)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人力资源管理	(2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2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的选拔与培训	(2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的使用与考核	(28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信息经营管理	(289)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概述	(289)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息的收集、处理和运用	(2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息系统	(30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信息咨询业务经营管理	(305)
第十二章	西方国家金融体制比较	(309)
第一节	西方国家金融体制概述	(309)
第二节	西方国家金融体制比较	(315)
第三节	西方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319)
第十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328)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328)
第二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335)
第三节	我国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	(339)
第十四章	巴塞尔协议与中国金融业	(345)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	(345)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348)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353)
第四节	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的难点与对策	(358)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的新趋势	(367)
第一节	银行资本集中化和业务竞争激烈化	(367)
第二节	银行经营全能化和业务发展国际化	(370)
第三节	银行营运电子化	(375)
第四节	表外业务迅速发展	(377)
第五节	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380)
后记		(388)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演进过程。

一、早期银行

商业银行的前身是货币兑换业和货币经营业。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欧洲，封建割据严重，货币铸造分散，铸币的重量、成色不统一，为适应贸易业的发展需要，必须进行兑换。因此，就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在11世纪和12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和伦巴第等地就有很多这样的货币兑换商。他们最初只是单纯办理铸币的兑换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和保存货币的风险，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结算和汇款。因此，货币兑换业者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财富，他们就利用这些资财办理贷款业务。这样，铸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了以货币的兑换、保管、出纳、汇兑这些由货币的各种职能所引起的经济活动为内容的早期银行了。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已有委托存款、汇款及兑换货币等活动。中世纪时期，商业逐渐发达，欧洲的国际贸易以意大利为

中心。一些专门经营货币业务的机构得到了很大发展，银行业逐渐兴起。最早的银行是意大利的威尼斯银行，建于 1580 年。1593 年又建立了米兰银行。以后，世界商业中心由意大利移至荷兰及欧洲北部。17 世纪初，1609 年荷兰成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21 年德国成立了纽伦堡银行，1629 年又成立了汉堡银行。这些银行除了经营货币兑换、接受存款、划拨款项等业务之外也发放贷款。但这时它们所经营的贷款业务仍带有高利贷性质，而且贷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拥有特权的企业，大多数工商业资本家仍不能得到信用的支持。而政府有时不能如约归还贷款，造成私人银行业的极不稳定，例如，1567 年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的国王同时停止支付，造成中世纪私人银行的衰落。为了摆脱这种不利形势，商界和城市当局就将私人银行夺取过来，变成在城市当局管理下的合法银行。它们只对商人办理存款、结算和放款，它们同样是具有高利贷性质的旧式银行。

在英国，早期银行则是通过金匠业发展而来的。17 世纪中叶，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这是因为当时英国的工商业比较发达，大量产品输往世界各地，相应的也有大量的金银流入英国。人们为了防止失窃，需要把金银委托给安全的地方保管。金匠业拥有坚固的保险柜和其他安全设施，他们受顾客委托代为保管金银货币，签发保管凭条。还可以按顾客的书面要求，将其保管的金银划拨给第三者，省去顾客提现和支付的麻烦。同时，金匠业还利用自有资本发放贷款，以谋取高额利息。

二、现代银行的产生

现代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而产生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因为旧式银行不仅规模小，难以满足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需要，而且更重要的是高利贷的利息会吞噬资本家经营利润的大部分。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经

济的发展，就逐渐产生了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需要的现代银行。现代银行的产生有两条基本途径：

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对这些高利贷银行来说，这种转变是在外部压力和内展动力共同作用下实现的。所谓外部压力是指商人或资本主义企业同高利贷的斗争。这种斗争早在旧式银行产生的初期就已经相当激烈。如在 12 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和热那亚，由批发商人自己建立的“信用组合”，就是为了摆脱贫高利贷的统治而产生的。17 世纪的荷兰，为适应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需要，利率开始被迫下降，由此影响到整个欧洲。所谓内部动力，是指高利贷银行为了追求利润和生存发展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工商业者的实力日益强大，他们成为社会资金的主要供给者和需求者。旧式银行要想存在和发展下去，就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调整经营战略，将业务范围转向资本主义工商业，适应他们的需要，为其服务并降低利率。

二是按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组织股份银行，股份制银行资本雄厚，经营规模大，利率较低，能满足资本主义工商业借款的要求。世界上第一个股份银行是 1694 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它的贴现率一开始就定为 4.5%~6%，大大低于早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意味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标志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中的垄断地位已开始动摇。

和高利贷相比，资本主义银行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利息水平适当。二是信用功能扩大，早期银行只是简单的信用中介，现代银行除了接受存款、发放贷款外，还发行银行券，代客办理信托、汇兑、信用证、信托投资、购销有价证券等业务。三是具备信用创造功能。现代银行是信用媒介机构和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其中“信用媒介”早期银行也已具备，而“信用创造”则是现代银行之最本质的特征。

三、现代银行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走入垄断阶段，银行业也经历了竞争、兼并，走入了银行垄断阶段。银行的规模不断扩大，大银行的分支机构迅速增加，使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本质变化，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宰力量。银行的发展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银行的集中。一方面由于中小银行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因而出现大量倒闭，或被信誉好、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银行吞并；另一方面，为了加强竞争力量，有些中小银行也自动合并，于是出现了银行的集中。银行机构数量大大减少，如英国1890年有104家，到了1933年就只剩下15家。银行数量减少必然导致资本集中，据美国《联邦储备公报》1977年7月载称，美国商业银行1976年底共有14672家，资产总额10308亿美元，列入大银行的有175家，资产总额占商业银行总资产额的45.5%，其中最大的10家银行的资产占到这175家大银行资产额的75.5%。

战后，大银行不仅继续吞并和控制中小银行，而且大银行之间的吞并也日益增多。通过合并，形成了一些全国性，以至世界的“巨型银行”。

第二，商业银行业务的综合化和多元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已由初期的以经营活期存款和短期贷款为主，发展成为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综合性“金融百货公司”。在负债业务方面，不仅注重吸收活期存款，还开办了各种定期储蓄账户，同时还注重通过发行债券，向外借款来筹资；在资产业务方面，不仅继续发放短期商业性贷款，而且不断增加长期投资性贷款、消费贷款，还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投资活动；在中间业务方面，除了传统的托收承付等业务外，还大大发展了信托、租赁、咨询、见证、担保、

计算机服务等多方面服务。

第三，银行业务范围的国际化。二战后，大银行不仅在国内扩张，而且极力向国外扩张，出现了国际化现象，形成了一些规模庞大、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地，在世界范围内从事金融活动的跨国银行。发展成全球性的跨国银行，成了各大金融机构追求的目标和主要经济战略。现代商业银行国际化的原因，一是6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贸易的迅速增长，以及交通、运输、通讯技术的发达，国际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国与国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性不断加强；二是在近30年来迅速发展的外币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元市场，在这些市场上，各国政府难以对商业银行的活动加以管制，这些外币市场给国际性商业银行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良机。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商业银行亦称“存款银行”，这类银行早期主要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资金来源，因而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性放款业务，故被称作“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现代银行的典型形式，它具有不同于工商企业和其它金融机构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一般意义上讲，商业银行的性质可概括为：商业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具体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企业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二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以收抵支，谋取盈利。商业银行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这与一般工商企业相同。

第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商业银行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而是一种特殊的工商企业，这是因为：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不是普通商品，而是特殊的商品——货币。它所经营的是货币的收支和资本借贷，而一般工商业所经营的只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普通商品。工商企业活动的领域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活动的领域不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是货币信用领域，它主要经营货币信用业务，是充当工商企业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这种经营对象和领域的特殊性，反映出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现代银行体系中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还有其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与这些金融机构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首先，商业银行不同于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不对客户办理具体的信用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商业银行则是金融体系的主体，业务经营对象是广大的具体客户，以利润为目标。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其基本职责是代表国家进行金融管理、监督和进行宏观金融调节，是宏观金融管理的主体，而商业银行多是股份制的私人银行，是金融管理的客体或对象。

其次，商业银行也区别于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是政府出于特定目的设立，或由政府施以较大干预，以完成政府的特定任务，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而设立的金融机构。这些政策性银行虽然是按企业方式组建，但盈亏由政府负责，属于政府的专门办事机构，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企业，或者说是半企业性质的金融机构。它和完全是企业性质的商业银行是相区别的，且不能以盈利为最大目标。

从主要业务内容上看，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不相同。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存款，其比重一般都在 80% 以上，

资金动用主要是发放各种贷款，其比重一般都在50%至80%左右。商业银行还为客户提供结算服务，战后以来，商业银行为了竞争，同时也为了绕开各种金融法规的约束，就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进行金融创新。但是，无论新的业务领域多宽，新业务品种发展多快，办理存、贷款和结算业务始终是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即使是创新，也是围绕存款、贷款业务而进行的。从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内容上看，商业银行有别于其他金融机构。投资银行是以发行债券为主要筹资渠道，以从事中长期投资为主要业务内容；政策性银行也是以发行债券筹资为主，以政策性金融业务为主要业务内容；而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都属于非存款性金融机构，都不是商业银行。

从信用功能上看，商业银行也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都是金融中介机构，其共同的职能是充当金融中介。但商业银行不仅充当简单的信用中介，而且具有信用创造功能，它通过自己的资产业务，可以产生派生存款，创造货币。而其他金融机构则不具有这种功能。商业银行之所以具有创造存款的功能，是由于它能够接受活期存款，而其他专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则不能，或虽能接受但都要受到限制。因此，是否具有和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具有创造、收缩货币的功能，也是商业银行区别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重要标志。

另外，综合性、多功能也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优势和特点。

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相比，各方面都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说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个绝妙而精巧的机构，它具有以下几种职能：

第一，充当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动员和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的货币资金，然后，又通过资产业务把这些货币资金投向经济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可以克服直接借贷的种种局限，如在资本数量、借贷时间、空间、期限上不一致和不易了解借者资信等方面的局限性。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了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正是这种融通，调节了经济生活的各种关系，同时，增加了社会资本总量，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充当支付中介。

由于银行具有较高的信誉和较多的分支机构，银行业务又与各个企业和部门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无论企业或个人都愿意委托银行保管货币、贵金属、有价证券，办理货币收付和转帐结算等。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能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累了大量货币，把这些货币发放贷款后，又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理制度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设了类似支票帐户的帐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第三，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银行创造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有银行券、支票、信用卡和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和银行本票可以代替现金流通，并可用于转帐结算。这样，既节约了流通费用，又提供了经济发展中需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因而，银行这一职能的发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第四，提供金融服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激烈，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等也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同时，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生活从多方面、多层次对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条件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和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因此，金融服务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能。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和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商业银行经营的风险更大。所以，对商业银行经营的要求就更高、更严格。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

由于商业银行是以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以金融资产和负债

为主要业务内容的，所以，它具有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所不同的特点：

第一，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比率较低，自有资本较少，商业银行主要靠负债经营。在西方国家，一般工商企业的自有资本超过企业总资本的 50%，而商业银行的资本资产比率一般都低于 10%，有的甚至高达 2%，这使得商业银行自我补偿损失的能力较小。所以，为了保证存户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保证银行的正常经营，要求银行必须十分注意安全问题。

第二，银行经营中的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银行经营对象是货币资金，涉及国民经济全局，银行业务要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如各行业发展情况、整个经济形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借款企业及贷款使用状况等。其中，许多是不确定因素。因此，要求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强化安全意识，才能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站稳脚跟并稳步发展。

第三，商业银行的负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银行的资金来源绝大部分是负债，而且其中大多是活期。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或契约到期时，银行有责任偿还这些债务。活期存款人何时提取这些资金往往很难事先预料。而一般工商企业可准确知道或准确预测付款时间，与它们相比，商业银行的负债具有更高的流动性要求。

第四，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要求往往具有刚性特征。一般工商企业常常会碰到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如到期不能支付货款，不能清偿债务等问题，出现这些情况后，债务人一般可与债权人协商，请求宽限一定的时间偿还债务。但商业银行则不同，如果一家银行出现流动性不足，不能马上应付顾客提款要求，可能会导致破产。因为，存户会因对银行失去信任或恐怕存款受损而争先去银行提款，出现挤兑风潮，这就迫使商业银行关门清理。所以，流动性对银行的约束性比工商企业大得多。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必须贯彻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个原则。这三个原则能否正确得到贯彻，关系到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否能取得成功，是否能在市场经济中站稳脚跟。

第一，安全性原则。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必须保证资产安全，避免风险，必须保持资产在无损状态下迅速运转变化，必须实现最大限度的利润。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多种风险，主要是：（1）信用风险，即借款者因信誉不佳或经营不善，贷款到期不能如约偿还贷款和利息。（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是经常变化的，利率的变化会导致银行负债成本提高或资产收益受损。（3）汇率风险，指外汇汇率变化而导致经营受损。（4）流动性风险，指资产难以立即变现或在贬值受损的情况下变现，或难以获得廉价负债等。其他方面如内部舞弊、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都会给银行带来损失。

安全性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中所必须遵守的首要原则。银行经营只有保持安全状态，才能获得较高的信誉。安全性一方面是银行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储户和政府管理当局的要求。因为商业银行的存户是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经营一旦有失误，必将使众多储户的利益受损。为保证存户的利益，商业银行必须将安全性放在首位。

第二，流动性原则。流动性是银行能随时应付客户提取存款的支付能力。保持流动性，即保持银行的一定清偿力，以应付日常提现需要，特别是应付突然大量提现需要，对保证银行不断有大量资金来源，银行信贷资金正常周转，以及银行业务顺利进行都是极其重要的。在商业银行的资产构成中，可以随时用于偿付客户提取存款的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存款，其流动性最强；在短期内可以变现的国家债券，其流动性较好；长期贷款、不动产